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請人 高殿九如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貞

相對人 高殿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高殿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在大廈之地下室，遭相對人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號建物占用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騰空返還占用之土地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伊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。又相對人業經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08年3月7日函文廢止登記，且前未完成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，全體董事、監察人職務已於108年5月21日當然解任，亦未依法另選任清算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俾利系爭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11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
01 述相符之系爭訴訟之起訴狀、高雄市政府112年3月7日廢止  
02 相對人登記之函文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（見本院  
03 卷第19至21、25、27至31頁），又相對人業遭主管機關廢止  
04 公司登記，本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其章程內無特別規定，亦  
05 未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，董事及監察人亦皆因未依法完成改  
06 選而當然解任，相對人現無董事可資擔任清算人，迄亦未就  
07 清算人就任等事宜為陳報等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  
08 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資料及章程、清算人/臨時管理人查詢  
09 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  
10 而，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  
11 未了結事務，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  
12 之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13 四、本院參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  
14 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經詢問社團法人高雄  
15 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余景登律師，具備法律專  
16 業知識，其事務所設於高雄市，就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有  
17 地利之便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經本院電詢，其亦表  
18 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是本院認選  
19 派余景登律師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6 書記官 洪嘉慧